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3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蔡志宏

被告 陳錫賢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
01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編號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  
02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 
0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 
05 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 
06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640元及  
07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應  
08 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10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16 書記官 劉彥婷

17 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  
18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）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 限	使用期間 （未足1月 以1月計）
BEF-3565	2018.10（即 107年10月15 日）	111年7月26 日	自用小客車/5 年	3年10月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 （未足1月以 1月計）	估價單所載 鈹金、烤漆 及工資費用 （B）	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	

(續上頁)

01

	(A)		總金額 (A) + (B)	
114,045 元	19,842元	39,262元	59,104元	

02

附表二：(零件折舊計算式)

03

-----

04

折舊時間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金額

05

第1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114,045 \times 0.369 = 42,083$

06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114,045 - 42,083 = 71,962$

07

第2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71,962 \times 0.369 = 26,554$

08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71,962 - 26,554 = 45,408$

09

第3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45,408 \times 0.369 = 16,756$

10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45,408 - 16,756 = 28,652$

11

第4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28,652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8,810$

12

第4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28,652 - 8,810 = 19,842$